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5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香港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投资发展的需要,同意用自有资金对全资香港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赣锋国际有限公司)增资400万美元(原注册资本为312.82万美元)。

《关于对全资香港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2年12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同意按自然人股东各自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以目标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认,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朱志平等五位自然人持有的安池锂能2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池锂能100%股权。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详见2012年12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优派新能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具备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协商依据,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78.15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和冯旦阳女士持有的优派新能源4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优派新能源100%股权。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详见2012年12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5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香港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香港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香港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增资400万美元,增资后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12.82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赣锋国际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12.82万美元。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赣锋国际优势,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其以现金增资400万美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变为712.82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相关规则,本次增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资香港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

注册地址:香港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矿产等)

企业注册证书号码:1580183

商业登记证号码:58149412000031 77

本次增资完成后,赣锋国际的注册资本将由312.82万美元增加至712.82万美元,公司持有赣锋国际100%的股权。

三、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赣锋国际通过满足相关条件获取加拿大国际锂业在爱尔兰Blackstair锂矿项目不低于51%权益。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扩大赣锋国际的规模,确保赣锋国际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2、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赣锋国际是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投资、设立的公司。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内地存在较大区别。

2、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督促赣锋国际遵照香港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尽快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同时,本公司将对其进行不定期内部审计,以进一步降低其经营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5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自有资金 以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朱志平等五位自然人持有的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池锂能")25%股权,并承担上述股权所对应的合计300万元元尚未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责任。

2、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池锂能100%股权。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池锂能为公司与五位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6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完成注册资本的认缴。截至目前,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对约定的同比例出资款项尚未缴足。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朱志平等五位自然人持有的安池锂能25%股权,并承担上述股权所对应的合计300万元尚未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责任。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池锂能100%股权。

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上述安池锂能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15,955,546.15元,评估值为15,950,596.19元。

在本次交易前,各股东对安池锂能的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赣锋锂业	1500	1500	75%
朱志平	200	40	10%
陈国立	100	50	5%
余宣中	100	50	5%
王法剑	50	30	2.5%
杨万志	50	30	2.5%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此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朱志平,男,汉族,中国国籍,为安池锂能自然人股东。

陈国立,男,汉族,中国国籍,为安池锂能自然人股东。

余宣中,男,汉族,中国国籍,为安池锂能自然人股东。

王法剑,男,汉族,中国国籍,为安池锂能自然人股东。

杨万志,男,汉族,中国国籍,为安池锂能自然人股东。

以上5名自然人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楠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余市高新区南源大道

股东:见交易概述中各股东对安池锂能的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

安池锂能成立于2011年,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镍氢电池、钠硫电池、可充性电池及其组合产品和相关零配件,并提供相关产品设计、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2012年10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724,690.20元、净资产为15,955,546.15元、净利润为-873,990.72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自然人股东各自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以目标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认,目标公司25%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为【18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朱志平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人民币36万元为转让价格、陈国立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为转让价格、余宣中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为转让价格、王法剑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27万元为转让价格、杨万志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27万元为转让价格一并转让给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交付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5】%;自股权转让完成(定义如下文所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55】%股权转让价款。

3、生效条件:本协议由六方在【江西新余】签署,经六方签署并经过受让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4、在本协议签订以后,如果日后公司出现任何在上述审计报告中未列明但属于本决议签订之日前的公司或有负债,由六方股东按原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5、违约责任:

5.1如果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或逾期向受让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对拟转让股权进行评估,进行股权交割,办理股权转让工商手续,移交目标公司的资产,移交目标公司账簿和档案文件,移交目标公司的印章和其他印鉴等)拟转让股权的且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或者如果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或逾期购买拟转让股权且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因此向违约方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5.2如果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当按照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因此向受让方承担任何责任,并且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5.3在受让方依第2.2款的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如转让方未能根据上述2.2款的约定向受让方全额返还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当按照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5.4除了本协议第9.1款、9.2款和9.3款规定之外,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六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池锂能100%股权,将进一步加快子公司发展,在技术、管理等资源分配方面达到最大限度融合,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更好地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权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转让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00号审计报告;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12】沪第561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5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78.15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和冯旦阳女士持有的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新能源)49%的股权。

2、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优派新能源100%股权。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双方于2012年12月7日在江苏省连云港灌云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78.15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和冯旦阳女士持有的优派新能源4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优派新能源100%股权。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述优派新能源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1,916.86万元,评估值为1,898.50万元。

在本次交易前,各股东对优派新能源的持有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赣锋锂业	51%
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32.5%
冯旦阳	16.5%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此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瑾

注册资本:50万元

股东:李春(持有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66.5%的股份)、黄瑾(持有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33.5%的股份),其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法定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高新技术园1、2、24号厂房

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经营范围为: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研发;化工产品、服装、日用百货、钢材、五金交电、机械产品、矿产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塑料及其制品、饲料销售。

2、冯旦阳

冯旦阳女士,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70********,1970年04月04日出生,为优派新能源自然人股东。冯旦阳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旦阳

注册资本:26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2、3、4、24、25号厂房

股东: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优派新能源32.5%的股份)、冯旦阳(持有优派新能源16.5%的股份)、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优派新能源51%的股份)。

优派新能源成立于2010年,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转让;新型电源及相关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020,657.49元、净资产为19,168,576.77元,2012年1—9月营业收入为4,515,524.82元、净利润为-2,249,869.90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冯旦阳签署了《关于转让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优派新能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和评估后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优派新能源49%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为678.15万元人民币。

2、交付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90】%;于股权转让完成(定义如下文所述)当日付清余款,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10】%股权转让价款。

3、生效条件:由三方授权代表在江苏省连云港灌云县签署,经三方签署并经过受让方董事会批准,且目标公司已按本协议附件二所附《审计报告》中记载的应付转让方往来款2661141.27元结清后生效。

4、违约责任:

(1)如果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或逾期向受让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对拟转让股权进行评估,进行股权交割,办理股权转让工商手续,移交目标公司的资产,移交目标公司账簿和档案文件,移交目标公司的印章等)拟转让股权的且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或者如果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或逾期购买拟转让股权且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违约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万元。

(2)如果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当按照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因此向受让方承担任何责任,并且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万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优派新能源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1,916.86万元,评估值为1,898.50万元。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优派新能源100%股权,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优派新能源的控制力度和统一协调管理,提升经营决策效率,促进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转让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2012】第B-1517号《审计报告》;

4、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源智博评报字【2012】第B-126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6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7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6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6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2013年)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6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2013年)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6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 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7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磁线缆")增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要

1、公司以及投资合作方江门市得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众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磁线缆")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得众公司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本次增资后,江磁线缆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合计出资3,300万元,持有江磁线缆55%的股权。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4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注册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东平路1号之二8座

5、法定代表人:汪南东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磁线、裸圆铜线、塑料电线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货物、技术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江磁线缆55%的股权比例,江磁线缆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基于"做大做强磁性材料,并向磁性材料行业上下游延伸"的发展战略,成立了以生产经营电磁线为主要业务的江磁线缆公司。江磁线缆公司成立后,一是致力于建设高品质电磁线生产线;二是在新生产线建设过程中,通过委托加工等方式拓展业务。新生产线的建设和业务的快速成长,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追加投资,加快项目进度。

通过本次增资,江磁线缆公司将更快地发展电磁线业务,更好地实现电磁线业务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协同效应,更快速地挖掘公司在主要应用市场电机和变压器市场配套产品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授权

就本次增资事宜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6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7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东睦新材料"或"新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背景:

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粉末冶金")是本公司与东睦集团以及阿法森工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在江门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350万美元,其中东睦集团持有60%的股权,阿法森工业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15%的股权。

基于广东地区粉末冶金市场的不断扩大,以及东睦粉末冶金的良好发展,为与东睦集团加强紧密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拟与东睦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东睦新材料,以建设实施新材料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简介: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的法律在宁波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法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芦德宝

东睦集团成立于1994年7月,其主要经营业务为粉末冶金制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及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本公司房屋出租;普通汽车货物运输。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东睦集团总资产为1,506,861,651.19元,净资产为713,405,369.29元。

东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东睦集团33.34%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简介

东睦新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东睦集团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配套的粉末冶金制品;各类新金属材料制品的生产经营和研制;汽车、摩托车模具设计与制造。

东睦新材料拟在广东省江门市购置土地用于新厂房建设,在新厂房具备生产条件的情况下逐渐将东睦粉末冶金的设备及人员吸收进入新公司,并逐渐增添新的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公司将于2013年6月开始建设,2014年6月建成并逐步投产。

新公司市场将主要定位于广东地区的粉末冶金汽车、家电、摩托车粉末冶金零件的中高端市场。

四、对外投资可行性、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为240万元,增值税为3,045万元。计算期平均年利润总额为4,500万元,所得税为675万元,净利润为3,825万元。初步分析,投产后即可在6.91年时间收回全部投资。本项目具有较为理想的投资收益,具备了投资的可行性。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1、新公司的风险主要是人员配备、资金筹措。

2、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东睦集团已经逐步增加在江门的人力资源培养和储备力度,加强了对东睦粉末冶金在技术、生产、质量方面的指导与培训。

(2)及时与银行沟通,以取得银行的贷款支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本公司与东睦集团的紧密、通力合作,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性能,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对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起到了促进作用。本项目达产后,公司也可实现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审批程序及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本项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及相关文件。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6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提供担保(2013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7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2013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3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简介:

公司拟于2013年内为以下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有效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贷款资金用途
1	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3000	支付厂房搬迁费用、增购设备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	3000	增购设备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3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800	补充流动资金
4	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	7000	用于新工厂设备类投资及补充生产配套所需流动资金
5	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江门马丁电机有限公司	800	补充流动资金
7	江门磁源材料有限公司	1500	补充流动资金
8	合计	19100	

担保协议将在各银行同意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担保有效期为1年,上述被担保方、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将就银行授信全额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一)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霸菱")成立于2008年7月25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华安路60号A区,注册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及制品。公司持有江粉霸菱60%的股份,是江粉霸菱的控股股东。截至2012年10月31日,江粉霸菱总资产为59,583,612.29元,净资产为41,448,206.26元(未经审计)。

(二)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太平菱溪工业区7号,注册资金人民币3,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磁粉、磁性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金属制品(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公司持有江顺公司60%的股份,是江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2年10月31日,江顺公司总资产为56,176,776.5元,净资产31,676,799.47元(未经审计)。

(三)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电子")成立于2009年11月5日,注册地址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蛤蚧山脚,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铁氧体磁性材料原件及其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持有江粉电子60%的股份,是江粉电子的控股股东。截至2012年10月31日,江粉电子总资产为17,446,588.63元,净资产8,135,096.54元(未经审计)。

(四)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磁线缆")成立于2012年10月24日,注册地址为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东平路1号之二8座,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磁线、裸圆铜线、塑料电线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货物、技术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持有江磁线缆55%的股份,是江磁线缆的控股股东。

(五)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磁源")成立于2005年1月26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注册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生产稀土永磁材料和其他磁性材料,开发稀土永磁材料和其他磁性材料,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公司持有东方磁源60%的股份,是东方磁源的控股股东。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东方磁源总资产为91,034,194.13元,净资产37,622,432.38元(未经审计)。

(六)江门马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丁电机")成立于2005年3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江门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富投资")持股75%,阿法森工业有限公司持股25%,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电机(包括直线电机、平面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及其驱动系统、电机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创富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丁电机为公司的孙公司。

(七)江门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磁源")成立于2011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20号第三层,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稀土永磁材料和其它磁性材料;提供磁性材料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东方磁源持有江门磁源60%的股权,江门磁源为公司的孙公司。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且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2%。本次审议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1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4.97%。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5,730万元,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9.97%。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以及孙公司的担保,累计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为39,9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单笔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银行同意上述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担保方式以及担保生效时间以公司与银行约定为准。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2-037

深圳燃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90,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25日。

本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剩余数量为75,870,735股。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发行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69号文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燃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并于200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30,0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2号文核准,深圳燃气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300,000股。2011年12月12日,深圳燃气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20,300,000股。

2012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80,45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发行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为647,0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970,500,000股)自股票上市之日(2009年12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为13,0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19,500,000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均得到履行。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为:深圳燃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圳燃气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深圳燃气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深圳燃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25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0,029,500	51%	970,500,000	39,529,5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9,500,000	0.98%	19,500,000	0
合计		1,029,529,500	51.98%	990,000,000	39,529,